

沧源县白塔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3〕01号

报备申请单位	沧源县佤族自治县 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沧城公司函〔2023〕 9号
公示网站及网 址	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68334.html		
公示起止时间	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4日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云南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云南林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3年6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	张霏 13578326581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